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百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惠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原上訴主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據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；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中，當庭追加上訴請求金額為1,125,000元，是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,325,000元（即：200,000+1,125,000=1,32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惟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則應再補徵第二審裁判費18,100元（即：21,250-3,150=18,100元），基此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8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